

## 總統令

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誠  
外 交 部 部 長 沈昌煥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鄭彥棻

### 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

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 第 一 條 法院受外國法院委託協助民事或刑事事件除條約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依本法辦理
- 第 二 條 法院受託協助民事或刑事事件以不牴觸中華民國法令者為限
- 第 三 條 委託事件之轉送應以書面經由外交機關為之
- 第 四 條 委託法院所屬國應聲明中華民國法院如遇有相同或類似事件須委託代辦時亦當為同等之協助
- 第 五 條 法院受託送達民事或刑事訴訟上之文件依民事或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辦理  
委託送達應於委託書內詳載應受送達人之姓名國籍及其住所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
- 第 六 條 法院受託調查民事或刑事訴訟上之證據依委託本旨按照民事或刑事訴訟法關於調查證據之規定辦理之  
委託調查證據應於委託書內詳載訴訟當事人之姓名證據方法之種類應受調查人之姓名國籍住所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及應加調查之事項如係刑事案件併附案件摘要
- 第 七 條 委託事件之委託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如係外國文時應附中文譯本並註明譯本與原本符合無訛

第 八 條 關於送達或調查之費用民事依中華民國有關徵收費用  
之法令辦理刑事接受委託法院實際支出之費用計算由委託  
法院所屬國償還

第 九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